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88號

聲　請　人　粟振庭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間聲明異議事件提起抗告（本院115年度抗字第953號）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規定自明。又所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。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並無派員調查之必要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不服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5年度執事聲字第9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雖以其現於監獄服刑中，無力繳納訴訟費用為由，聲請訴訟救助，並提出在監執行證明書為憑。然聲請人所提出前揭資料僅能證明其現在監獄服刑中，惟就其有何窘於生活、缺乏經濟信用，及無籌措款項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等情，並未提出任何能即時調查之證據資料以為釋明，依上說明，其聲請訴訟救助，自有未合，不應准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十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邱　琦

法　官　高明德

法　官　溫祖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虹雯